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香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洪香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知悔改，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我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及持有，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3或24日20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3年8月25日23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洪香蘭與鍾強生盤坐在地上發生爭執，且2人均為岡山分局列管毒品人口，遂上前盤查，即當場發現鍾強生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0.401公克），警方進而帶同2人回警局，又在同年月26日0時20分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嗣於同年月26日2時2分，徵得洪香蘭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香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78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78號）、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

01 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押物品
02 照片及刑案現場照片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另聲請意旨固記載被告係「於113年8月25日23時50分許，在
05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6 等節，惟被告於警詢時坦稱其是「於113年8月24日20時許，
07 在岡山區公園西路某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復於偵查中改
08 稱係「於113年8月23日20時許，在岡山區某巷子內」施用甲
09 基安非他命，本院考量被告可能因施用毒品致精神狀況不
10 佳，或因時間經過記憶不清而遺忘吸毒細節，即逕予認定被
11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如上述「一」
12 所示，附此敘明。

13 四、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4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
16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6月5日執行
17 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
18 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
19 依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0 五、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
25 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惟
26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27 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復考量本案為被告觀察、勒戒後首
28 次犯施用毒品罪，再斟酌被告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
30 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0.401公克)、玻璃球
02 吸食器1組經送驗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3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
04 查。然而,被告陳稱:上開扣案物係毒品上游呂家興於113
05 年8月25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門口給鍾
06 強生,其再自鍾強生那裡搶過來等語(偵卷第15、88頁),
07 證人鍾強生亦證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上游呂家興
08 於113年8月25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路
09 旁無償轉讓給其等情一致(偵卷第21-22頁),顯見上開扣
10 案物與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無關,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銷
11 燬,而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陳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賴佳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